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38号

---

##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亚硫酸钠废水 生产6000吨/年大苏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含亚硫酸钠废水生产6000吨/年大苏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关于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含亚硫酸钠废水生产6000吨/年大苏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工程二期用地范围内建设含亚硫酸钠废水生产6000吨/年大苏打项目，项目总投资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利用闲置厂房建设 101 生产厂房（丙类）、201 仓库（乙类），利用现有工程（一期）研发楼 1、2 层建设质检研发实验室，消防水池、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等设施依托现有工程（一期）。项目在 101 生产厂房内建设一条以含亚硫酸钠废水为原料的大苏打生产线，配套安装合成釜、结晶釜、MVR 系统、压滤机、离心机等设备；在 201 仓库内建设原料库房（硫磺、液碱、活性炭）和成品库房（98% 硫代硫酸钠）；在质检研发实验室建设中控分析室、成品分析室、研发实验室等；同时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固废等环保治理设施。

根据湖南景新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水环境管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大苏打结晶母液、蒸出废水及冲地洗压滤机废水、实验废水、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均进入湖南昊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

沫水。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大苏打合成、MVR浓缩工序产生的少量氨气，经密闭收集+填料吸收塔（喷淋）处理达标后由17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质检研发实验室检测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脱色过滤废渣、废包装袋/桶、实验室废渣及破碎玻璃试剂瓶等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

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 COD 0.31t/a、氨氮0.03t/a, VOCs 0.01t/a, 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5.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